

证券代码: 300302

证券简称: 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6-029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佟易虹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佟易虹先生于 5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，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 万股。

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中披露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，公司董事佟易虹先生、杨永松先生、罗华先生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、500 万股、50 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佟易虹先生、杨永松先生、罗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均已执行完毕。

佟易虹先生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
			(元/股)		
佟易虹	大宗交易	2016/5/27	52.69	500,000	0.249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(含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)		(含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)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佟易虹	合计持有股份	32,551,571	16.22%	32,051,571	15.97%

其中：无限 售条件股份	5,512,893	2.75%	5,012,893	2.50%
有限 售条件股份	27,038,678	13.47%	27,038,678	13.47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佟易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佟易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.97%，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佟易虹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7日